

# 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 (ROT) 案

##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4 年 ○ 月



# 目 錄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2.1	名詞定義	2
2.2	一般說明	4
第三章	計畫說明	6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6
3.2	裝修、營運之特別要求	8
3.3	費用負擔	10
3.4	營運資產	12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13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3
4.2	申請程序	16
4.3	申請保證金	18
4.4	釋疑及回覆	20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20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2
5.1	投資計畫書格式及份數	22
5.2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及內容	22
第六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27
6.1	辦理原則	27
6.2	資格審查	27
6.3	綜合評審	28
6.4	作業流程與時程	33
第七章	政府承諾與協助事項	36
7.1	執行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36
7.2	執行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36
第八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38
8.1	議約	38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39
8.3	履約保證	39
8.4	簽約	40
8.5	其他事項	41

附件：

附件 A 申請封套 .....	42
附件 B 資格文件封 .....	43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	44
附件 2 投資申請書 .....	46
附件 3 申請切結書 .....	48
附件 4 代理人委任書 .....	49
附件 5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50
附件 6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51
附件 7 申請聲明書 .....	52
附件 8 債信能力聲明書 .....	53
附件 9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 .....	54
附件 10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	55
附件 11 申請人請求釋疑申請表 .....	56
附件 12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	57
附件 13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	58
附件 14 綜合評審評分表 .....	59
附件 15 綜合評審總評表 .....	60
附件 16 本案土地清冊 .....	61
附件 17 本案建物基本資料 .....	62

##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本案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9款之「運動設施」，並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方式辦理。
- 1.2 基本規範：詳本申請須知第3.1及3.2條。
- 1.3 契約期間：本案自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
-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詳本申請須知第3.1.8條。
- 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詳第四章。
- 1.6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第六章。
- 1.7 有無協商事項：無。
- 1.8 公告日：依實際公告日期。
- 1.9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詳本申請須知第四章第4.2節。
- 1.10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詳第四章。
- 1.11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條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臺中市政府依據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於110年3月17日以府授運產字第1100064100號函授權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所辦理「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促參前置作業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辦理公告甄審、議約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含期滿後繼續營運條件評估及執行優先定約）等事宜。
- 1.12 其他：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 2.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案：指「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
- 2.1.3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 2.1.4 主辦機關：指臺中市政府。
- 2.1.5 執行機關：指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係依促參法第 5 條規定，由主辦機關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府授運產字第 1100064100 號函授權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為執行機關。
- 2.1.6 本申請須知：指本案之申請須知及其附件。
- 2.1.7 本招商文件：指本案之申請須知及其附件、投資契約及其附件，及其他公告事項。
- 2.1.8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案之甄審會。
- 2.1.9 工作小組：指執行機關為協助本案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成立之小組。
- 2.1.10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法人，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11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12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3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

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4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案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2.1.15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6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後，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以及參酌甄審會之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執行機關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核定之執行計畫。
- 2.1.17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附件 9)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 2.1.18 投資金額：指民間機構應投入相關營運設備購置及裝修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 1,500 萬元整(含稅)。
- 2.1.19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裝修、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2.1.20 營運開始日：指民間機構於裝修期間內完成裝修及營運準備後，並向執行機關申請核准並另行通知之開始營運日。
- 2.1.21 計收營運權利金之營業總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民間機構自行經營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但營業外收入不包括資產處分利得及利息收入)。
- 2.1.22 裝修期間：自委託營運標的物完成點交之日起算 120 日。
- 2.1.23 營運期間：自執行機關核准並另行通知之營運開始日起算，至投資契約期間屆滿之日止，為期 7 年，或自執行機關核准並另行通知之營運開始日起算，至投資契約終止之日止。

## 2.2 一般說明

- 2.2.1 本招商文件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4 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5 本招商文件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將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2.2.7 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8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執行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2.2.9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

情事。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2.2.10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計畫說明

###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 3.1.1 本案係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述之運動設施、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2 條第 1 項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方式等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本案為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的委外經營，「運動滑行、親子同樂」為號召，訴求冰上運動、游泳運動空間、多功能運動教室及球場、親子運動交流空間等三大主題，與其他運動中心之差異在於提供符合比賽標準之冰上運動場，除提供民眾使用外，更可為舉辦活動賽事及提供訓練使用。
- 3.1.2 本案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之目標：
1. 培養市民養成健康運動習慣。
  2. 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服務。
  3. 兒童體育運動業務推展。
- 3.1.3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運動設施。
- 3.1.4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所定之公共運動設施。
- 3.1.5 本案是否為重大公共建設：否。
- 3.1.6 本案之裝修期間 120 日及營運期間 7 年，除依投資契約第 2.3.3 條展延期限外，民間機構至遲應於委託營運標的物完成點交之日起算 120 日內開始營運。
- 3.1.7 試營運：
1.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管理計畫書」中，提出建築物修繕維護、機電設備修繕維護及各項管線設施維護計畫書（含短、中、長期），敘明預計試營運辦理日期、天數及辦理方式等內容予執行機關，並提送合法營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消防安全設備合格證明、營運必要執照或許可文件）予執行機關，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對

外營業。

2. 民間機構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於裝修期間內，應依執行機關指示辦理至少7日之試營運。試營運期間屆滿，應休館配合實際營運狀況與民眾反應調整（休館天數，雙方視具體狀況與需求協議）。
  3. 試營運期間所衍生之工作人員、保全、清潔等一切人事費用及水電瓦斯燃料等一切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4. 試營運期間，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外，民間機構不得向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不包括附屬設施之收費及預收費用），民間機構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確保試營運期間之營運安全及品質；如有不符合投資契約規定，仍應依投資契約缺失及違約責任規定辦理。
  5. 試營運期間，民間機構如有收費（不包括附屬設施之收費、預收費用及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收費之項目），視為營運開始日。
- 3.1.8 本案委託營運標的物：本案座落土地範圍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231、232地號，土地面積為12,495.19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15,169.53平方公尺。前述面積未來皆以實際點交面積及移交清冊所列項目為準。建築物各樓層空間及功能概述詳如附件17（實際空間規劃仍以使用執照及其附事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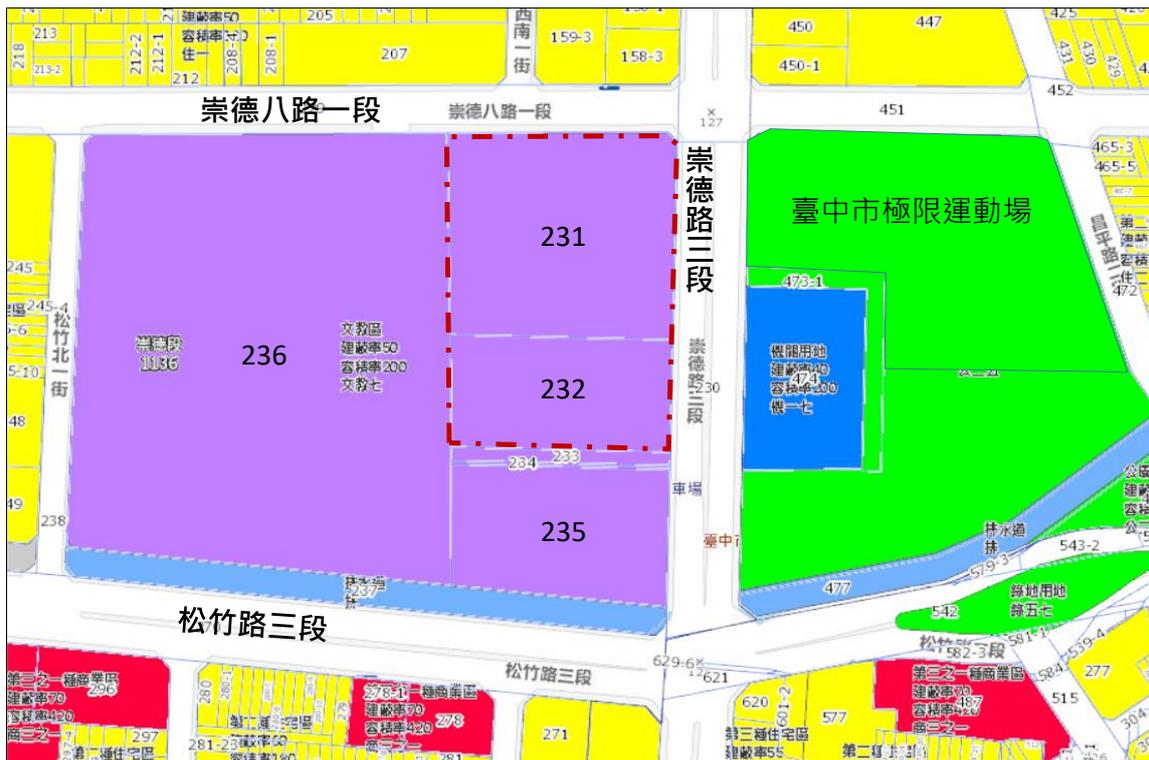


圖3-1 本案用地範圍圖

3.1.9 本案民間參與之方式：本案係以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方式，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3.1.10 委託營運內容：民間機構應負責辦理本案之營運及維護管理等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本案之營運管理。
2. 委託營運標的物之維護、保養、更新及增置。
3. 本案營運資產歸還與移轉予執行機關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4. 其他經執行機關指定並經雙方同意之事項。

3.1.11 本案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

3.1.12 本案不允許於用地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3.1.13 本案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 3.2 裝修、營運之特別要求

3.2.1 本案例中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民間機構於營運執行計畫書就本案

營運管理之收費項目，應依照臺中市國民運動中心統一票價收費標準(下稱統一票價)擬定，且不得高於統一票價，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向使用者收費。然統一票價規範之外的運動設施，民間機構得自定票價，惟應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據以實施。

- 3.2.2 民間機構應配合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團體，舉辦公益、體育、藝文、民政活動之需要，提供優先免費使用場館及其設施設備，本案規劃冰上運動場及綜合球場總計不超過 60 天，其中例假日天數以不超過 20 天為原則，游泳池及其他設施空間總計不超過 30 天，其中例假日天數以不超過 7 天為原則。超過之使用天數則依收費標準計收。如有疑義由執行機關認定之。
- 3.2.3 民間機構應保留每週平日至少 2 日(星期二、五) 14:30 至 16:00，以及每週平日 5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6:00 至 7:30，不含晚上時段，並排除寒暑假、一般國定例假日，優先提供台中市冰上運動選手日常訓練使用，並予以提供冰上運動場及其設施設備場地租用費免費(水電費、清潔費等費用另計)。如民間機構變更前開時段，應事先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
- 3.2.4 民間機構於開始營業後，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外，應全年無休營運本案設施(不包含每年農曆除夕及大年初一)。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如有維修之必要者亦同。民間機構如因修繕、整修設備或因其他重大事故暫時停止營業者，應於停止營業 1 個月前，報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並公告廣為民眾周知。然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應知悉後 1 小時內通知執行機關，並於網頁、本案營運標的場館公告廣為民眾周知。違者應按投資契約違約有關規定辦理。關閉期間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投資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仍應繳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 3.2.5 本案之營業時間：每日 6:00 至 22:00，非經執行機關同意，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調整。

3.2.6 民間機構應投入之期初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500 萬元整（含稅），期初投資金額應於完成點交之日起 120 日內完成設置。於投資完成後 30 日內製作投資明細表（包含但不限於發票等支付憑證之影本、帳簿文件等）及建置成果予執行機關審定。其投資項目除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外，應依據投資契約附件 5 所列之「基本營運設備需求表」所載內容辦理。投資金額之認定由民間機構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投資明細表予執行機關查核。民間機構投資金額如未達前開金額，民間機構應於執行機關所定期間內再提出計畫，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於執行機關所定期間內補足其差額。

3.2.7 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進行裝修設計，依相關法規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並於委託營運標的物點交後進行裝修施工。執行機關得於裝修期間指派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督導。民間機構之裝修施工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本案投資契約之約定為辦理依據，民間機構依法自行取得相關證照及許可，並於取得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提供執行機關備查。

3.2.8 其餘營運要求及規範：請參閱本招商文件所附之投資契約草案。

### 3.3 費用負擔

#### 3.3.1 土地租金

1. 民間機構應於執行機關完成點交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日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計收土地租金，並繳納予執行機關。如法規有修正，則依新修正之法規辦理。

(1) 裝修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2) 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 2%計收。

2. 土地租金每年分4期繳納，於每季（每年1、4、7、10月）開始後30日內繳交當期土地租金予機關。

3. 完成點交之日非在當年1月1日、契約期間屆滿日或期前終止日非在該年之12月31日者，該年度土地租金應按該年度實際使用之日曆天，以日曆天為365(當年度總日曆天數)分之一，依比例繳交予機關，於該年度之完整季度，依完整年度時之每季土地租金金額繳交，其餘金額則於非完整季度一併繳交，非完整季度繳交期限依須知第3.3.1條第2點辦理，惟第1期土地租金應自點交完成之日起30日內繳納。
4. 執行機關就民間機構繳納之土地租金如須繳納營業稅，該營業稅由民間機構負擔。
5. 土地租金之原定數額或土地面積於土地租金繳付日期後有變動者，得於調整日起重新計算土地租金，並於次期土地租金繳付時，一併檢討土地租金差額予以補繳或扣抵計算。
6. 房屋租金已併入營運權利金計算，不另計收。

### 3.3.2 營運權利金

#### 1. 固定權利金

民間機構應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每年依申請人於申請時所填報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10）繳付固定權利金予執行機關（以會計年度計算為準）。

#### 2. 變動權利金

民間機構應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按本案每年營業總收入(TR)，依下表計收變動權利金，加碼□%由申請人於申請時所填報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10)填入。

區間	總營業收入(TR)區間	計收內容
1	TR ≤ 8,000 萬元	TR × (0.5% + □%)
2	8,000 萬元 < TR ≤ 9,000 萬元	<u>40 萬</u> + (TR - 8,000 萬元) × (2% + □%)
3	9,000 萬元 < TR ≤ 1 億元	<u>60 萬</u> + (TR - 9,000 萬元) × (3% + □%)
4	1 億元 < TR ≤ 1.1 億元	<u>90 萬</u> + (TR - 1 億元) × (4% + □%)
5	1.1 億元 < TR ≤ 1.2 億元	<u>130 萬</u> + (TR - 1.1 億元) × (5% + □%)
6	1.2 億元 < TR ≤ 1.3 億元	<u>180 萬</u> + (TR - 1.2 億元) × (6% + □%)
	(依前述區間原則適用之)	(每區間增加 1%)

註：底線金額於議約階段依前一區間之實際比例調整。

3. 營運權利金繳付時間請依投資契約第9.2.3條及第9.2.4條規定辦理。

4. 執行機關就民間機構繳納之營運權利金如須繳納營業稅，該營業稅由民間機構負擔。

### 3.3.3 其他稅捐及費用

1. 民間機構營運本案，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執行機關所交付之委託營運標的物及營運資產（以點交時之營運資產清冊為準），並應負擔委託營運所生之各項稅捐(除應由執行機關負擔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外)、規費、維修（除於保固期間內而應由施工廠商負擔之部分外）、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2. 地價稅及房屋稅由執行機關負擔。但民間機構因經營或委託經營、出租第三人經營附屬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販賣部、小型商店、販賣機及收費型置物櫃等），致所衍生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

## 3.4 營運資產

3.4.1 相關資產之提供及點交規定，請參照「投資契約第五章」。

3.4.2 相關資產之移轉與歸還規定，請參照「投資契約第十一章」。

##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 4.1.1 基本資格

1. 申請人應為下列單一法人：
  - (1)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2)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2. 本案申請人依其所設立之法規及章程規定、登記項目所示，得經營體育運動事業或運動訓練事業。
3. 本案僅限單一法人參加申請，不允許多數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之申請。

#### 4.1.2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

1. 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本案申請截止日前3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2.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檢附：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立案)許可文書影本。
  - (2) 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程，及法人印鑑證明書影本。
3.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4.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例如學校組織、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者，則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影本。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7申請聲明書正本，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 4.1.3 財務資格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則指資本總額)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

萬元。

2. 最近1年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淨值不得為負值，如設立未滿1年者，則以成立後之期間為準。
3. 依法定期繳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於最近1年內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及無退票紀錄。

#### 4.1.4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 最近1年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
  - (1) 最近1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影本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代之。
  - (2) 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 (3) 若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影本。

#### 3. 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1年無退票證明正本；惟設立未滿1年者，則以成立後之期間為準。未設支票帳戶之財、社團法人得免提出，但須出具附件8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且蓋妥印鑑。

#### 4.1.5 營運能力資格及證明文件

1. 申請人須具實際經營運動場館、健身房、游泳池、水療館或附設健身俱樂部、冰上運動場、兒童運動等經驗之一，並能提供證明文件者。
2. 營運能力資格證明文件應檢附：
  - (1) 商業登記抄本或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

(2) 實績證明。

3. 申請人應自行營運。但部分專業場館設施（如冰上運動場）或附屬設施（如簡易餐飲、販售商品、停車場或行銷廣告等），應邀請具備營運能力之協力廠商出具附件9合作承諾書正本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從事本案相關之營運相關工作。協力廠商於申請階段如有更換，該申請人不得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簽約後民間機構如欲更換協力廠商，更換後之協力廠商應與原協力廠商屬同類型廠商且營運經驗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民間機構應於異動或更換日前30日，提出更換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執行機關同意後為之。

4.1.6 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應經公(認)證之文件或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應由申請人及負責人加蓋印章，並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4.1.7 申請人如已檢附營運能力證明文件，但機關認定不足以證明申請人具有營運能力或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補件說明。

4.1.8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惟合格會計師、臺灣票據交換所獲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4.2 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及其數量，並依申請資格文件檢核表將各文件依序排列所有文件置於箱內密封。

###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 1. 資格文件

-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1份(附件1)(得補正、得補件)。
- 投資申請書，正本1份(附件2)(得補正、不得補件)。
- 申請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3)(得補正、得補件)。
-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1份(附件4)(得補正、得補件)。
-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1份(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參本申請須知第4.1.2條，得補正、得補件)。
- 申請聲明書(無則免附)，正本1份(附件7)(得補正、得補件)。
-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參本申請須知第4.1.4條，得補正、得補件)。
-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1份(附件8)(得補正、得補件)。
- 營運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無則免附)，正本1份(附件9)(得補正、得補件)。
-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正本1份(附件10)(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正本1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得補正、得補件)。

#### 2. 投資計畫書(1式15份)、檔案光碟或隨身碟(1份)

- 投資計畫書1式15份(不得補正、不得補件)及其檔案光碟1份(得補正、得補件)，並裝箱密封。

■ 檔案光碟或隨身碟應檢附投資計畫書PDF檔及第5.2.5條所規定之全部財務模型之Microsoft excel檔附函數公式連結，倘申請人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不足以使執行機關完成相關作業審查時，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

4.2.2 第 4.2.1 條所稱之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4.2.3 招商文件及其相關附件領取，可至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資訊網站 (<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 網站下載。

4.2.4 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聯絡地址、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及本案案號或名稱等，如附件 A 及附件 B，申請文件須於 114 年 9 月 8 日 17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99 號惠中樓 10 樓運動產業科，並取得收件憑據，逾期送達者，均不受理。

4.2.5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4.2.6 本案不補貼申請人申請文件製作費用。

4.2.7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及通訊地址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否則致使相關往來函件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之拘束。

4.2.8 雙方通訊

1. 本招商文件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領件人或申請人之書面釋疑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

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99號惠中樓10樓運動產業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聯絡人：張証期

傳真電話：04-25260450

2.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單位之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相關資料，如有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倘若未書面通知，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更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通知內容之拘束。

#### 4.2.9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1. 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2.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甄審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 4.3 申請保證金

4.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45 萬元。

4.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之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 (1) 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豐原分行；戶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保管金專戶，帳戶：030038095521）。
-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應為即期且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3) 保付支票，應為即期且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4) 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且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5) 無記名政府公債。
- (6)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7) 本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附件5)，或取具金融機構之申請保證金保證書（附件6）。

4.3.3 申請人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至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4.3.4 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

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保證金保證書方式提供者，其有效期限應維持自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執行機關要求延長時，申請人應於原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日前15日，提供新的申請保證金證明以延長有效期間，否則執行機關得逕行押提為現金，並續作申請保證金。

4.3.5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申請人違反本招商文件及補充文件規定且經執行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2. 申請人提送資料、文件不正確致影響甄審結果。
3.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
5. 申請人提出資格審查、投資計畫書等申請文件後撤回申請。
6. 申請人於審查作業過程中未依本招商文件參與甄審作業。
7. 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未於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且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8.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且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能補正者。
9. 申請人經評定惟最優申請人不接受結果，或次優申請人不接受遞補。
10. 除上開第1至9項之規定外，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或經執行機關認定違反法令行為者。
11. 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執行機關之情事。

4.3.6 申請人未入選時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其他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10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4.3.7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應於民間機構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 10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4.4 釋疑及回覆

- 4.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4 年 8 月 9 日下午 17 時前，依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附件 11）以中文書面書寫後郵寄或傳真至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概不受理。執行機關對於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將以中文書面函覆，並公告於執行機關網站。
- 4.4.2 執行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 114 年 8 月 24 日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4.4.3 本案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案公告文件之一部份。

####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99號惠中樓10樓運動產業科  
連絡電話：04-2228-9111  
傳真電話：04-2526-0450
-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其連絡電話為 02-2322-8000。
-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電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弊端或不法情事，得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舉發：
1.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信箱：10099國史館郵

局第153號信箱。

2.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信箱：新店郵局60000號信箱。
3. 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信箱：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
4.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4-2228-8226、信箱：40899臺中向上郵政第120號信箱。

##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 5.1 投資計畫書格式及份數

- 5.1.1 以 A4 直式紙張（圖表必要時得用 A3，至裝訂時須內摺成 A4），以 14 號字由左至右以中文橫寫為原則，特殊圖文資料得使用外文，但應備有中文譯文，倘其與原文文意不同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
- 5.1.2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 5.1.3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如 1-1、1-2）；並加封面、底及目錄，以左邊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並於每冊首頁及末頁之內頁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如有修改，修改處亦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投資計畫書應一次提送紙本一式 15 份及檔案光碟或隨身碟 1 份，交付日期及方式請依本申請須知第 4.2 條相關規定辦理。
- 5.1.4 投資計畫書總頁數不得超過 100 頁（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及附件）；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 5.1.5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 A4 直式紙張 5 頁為原則。
- 5.1.6 應參照本申請須知公告之委託營運標的物，以各相關法令所訂之規範研擬投資計畫書。另申請人於甄審程序得提供簡報、圖說、看板等資料供甄審委員審議參考，惟相關資料須與投資計畫書內容相符。

### 5.2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及內容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所述各項內容，其編排順序如下：

#### 5.2.1 摘要總說明

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至少應包含目錄及內容對照表(詳如表5-1)。

#### 5.2.2 第壹章：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經營管理實績經驗

1. 申請人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規模與資本額、組織型態、營業項目等。
2. 經營團隊籌組計畫：包含經營團隊組織、成員簡介及團隊分工說明。
3.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說明：如有與本案相關營運實績，須檢附證明文件。內容包括近五年所經營與本案營運項目相關經驗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或是詳細且創新營運計畫書。
4. 協力廠商簡介及相關營運經驗說明：須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附件9)，並載明合作內容，若無協力廠商得省略之。

#### 5.2.3 第貳章：空間規劃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1. 對於本案建築設計圖說規劃提出相關建議。
2. 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如整體發展構想、各樓層平面配置及使用規劃、開放空間使用規劃、動線規劃及景觀規劃、附屬設施配置規劃。
3. 設施裝修計畫：包括空間設計基本原則、裝修工程規劃、施工期程安排、經費預估等。
4. 營運設備購置計畫：依本案投資契約規定進行之期初投資及營運設備購置項目、金額及預估裝修期程。

#### 5.2.4 第參章：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

1. 營運規劃：如營運規劃理念、目標、營運項目內容(含冰上運動項目)、收費標準及臺中市選手培訓措施等。
2. 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配置計畫：如成員、業務分工(含委託營運單位)等，並說明教練、場館人力之安全、急救相關受訓經驗。
3. 試營運及行銷推廣計畫。
4. 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如設施設備之保養維護計畫、申報與汰換更新機制、場地出借管理、環境清潔維護等。

5. 風險管理計畫：應包括風險管理規劃重點(對資金財務、法令、政策及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之評估)，及風險承擔能力及因應策略。
6. 保險計畫：應說明裝修及營運期間之保險計畫。
7. 移轉及歸還計畫：契約期限屆滿及契約提前終止移轉及歸還時程規劃、協助人員訓練計畫。

#### 5.2.5 第肆章：財務計畫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案須依下列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全部財務模型之Microsoft Excel檔（須附函數公式連結）光碟片或隨身碟1份（倘若申請人所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不足以使執行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時，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

- 財務評估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止，共7年。
- 財務計畫假設評估基期為114年1月1日。
- 淨現值計算至114年1月1日。
- 物價上漲率以每年1.5%計算。

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至少包含裝修期程、營運期程、物價調整、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賦、資本結構及折現率等。
2. 資金籌措計畫：敘明資金來源去路表及自有資金籌措計畫等。
3. 營運收支預估：
  - (1) 分年營業總收入：應依各項設施分析其分年營業收入
  - (2) 分年營業成本及費用：應依各項設施分析其分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4. 重增置計畫：各項設施重增置成本，及成本分析折舊及攤銷費用、重增置期程規劃。
5. 財務效益分析：至少包含自償能力、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及回收期，並應提出分年預估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
6. 敏感性分析：至少需包含投資成本、營業成本、營業收入變動等

敏感度分析。

7. 固定權利金金額與變動權利金占營收百分比之合理性。

#### 5.2.6 第五章：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

1. 辦理體育推廣活動計畫(包含冰上運動推廣計畫、運動賽事推廣)
2. 公益活動規劃與執行方法(包含冰上運動推廣)
3. 活化運動場館之創意計畫(包含運動智慧科技應用計畫，及運動 ESG發展計畫（例如推動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體育政策的推動、運動產業界合作、贊助體育賽事、節能減碳、員工訓練、性平教育、公司福利等）)
4. 社區營造計畫與其他公益回饋事項
5. 公益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及每年固定回饋金額
6. 學生球類運動優惠回饋方案(含舉辦活動、設施使用門票優惠)

5.2.7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執行機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申請人如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不代表該等建議事項已獲執行機關同意或接受。

表 5-1 投資計畫書目錄及內容對照表

項目	內容重點	對照頁次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經營管理實績經驗	1.申請人簡介	0~0
	2.經營團隊籌組計畫	0~0
	3.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說明	0~0
	4.協力廠商簡介及相關營運經驗說明	0~0
空間規劃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1.對於本案建築設計圖說規劃提出相關建議	0~0
	2.整體空間規劃構想	0~0
	3.設施裝修計畫	0~0
	4.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0~0
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	1.營運規劃	0~0
	2.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0~0
	3.試營運及行銷推廣計畫	0~0
	4.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	0~0
	5.風險管理計畫	0~0
	6.保險計畫	0~0
	7.移轉及歸還計畫	0~0

財務計畫	1.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0~0
	2.資金籌措計畫	0~0
	3.營運收支預估	0~0
	4.重增置計畫	0~0
	5.財務效益分析	0~0
	6.敏感性分析	0~0
	7.固定權利金金額與變動權利金占營收百分比之合理性	0~0
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	1.辦理體育推廣活動計畫(包含冰上運動推廣計畫、運動賽事推廣)	0~0
	2.公益活動規劃與執行方法(包含冰上運動推廣)	0~0
	3.活化運動場館之創意計畫(包含運動智慧科技應用計畫，及運動ESG發展計畫(例如推動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體育政策的推動、運動產業界合作、贊助體育賽事、節能減碳、員工訓練、性平教育、公司福利等))	0~0
	4.社區營造計畫與其他公益回饋事項	0~0
	5.公益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及每年固定回饋金額	0~0
	6.學生球類運動優惠回饋方案(含舉辦活動、設施使用門票優惠)	0~0

## 第六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 6.1 辦理原則

- 6.1.1 執行機關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成立甄審會，並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委員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作業。期能評決出符合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6.1.2 本案審核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
- 6.1.3 辦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時，如因不可抗力事由（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而受影響，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及執行機關通知辦理

### 6.2 資格審查

- 6.2.1 申請人達 1 家(含)以上，應進行資格審查。
- 6.2.2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如第 6.4.2 條所示，如有變動由執行機關另行函文通知，資格文件審查之地點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10 樓)，資格文件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申請人無須到場。
- 6.2.3 資格審查項目及標準  
資格審查時，由執行機關審查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是否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選出合格申請人。本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詳本申請須知第4.2.1節。
- 6.2.4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
- 6.2.5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招商文件規定之程式或有疑義時，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
- 6.2.6 申請人除 6.2.4 至 6.2.5 情形者外，所提送之相關文件如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亦喪失申請資格：

1. 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寄（送）交執行機關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3. 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4. 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專業經營，不得經營本計畫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6.2.7 審查期間，除非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或資料，或召開相關之澄清會議，否則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名義、方式藉機探詢審查作業情形。另非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申請人不得再行提供補充說明或資料。

6.2.8 資格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全體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發函通知進行綜合評審之日；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6.2.9 若某一申請人之資格經執行機關審查不合格者，該申請人為不合格申請人，其所提之投資計畫書亦不提交甄審會審查評分。

### 6.3 綜合評審

6.3.1 合格申請人達 1 家(含)以上，應進行綜合評審作業，並擇期召開甄審會。

6.3.2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6.3.3 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交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說明之權利，不予受理。

6.3.4 綜合評審時，執行機關應請合格申請人就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向甄審會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合格申請人簡報注意事項如下：

1. 合格申請人應依通知之日期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

- 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2. 簡報順序依執行機關於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合格申請人進行抽籤，於抽籤前應提出個人身分證正本及代理人委任書(附件4)供會場工作人員檢查，抽籤順序依各合格申請人申請遞件時間(以執行機關收受時間為準)之先後次序進行。
  3. 合格申請人代表簡報之人員，應由其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或於投資計畫書中具名且有授權之人擔任，於簡報前應提出個人身分證正本及代理人委任書(附件4)供會場工作人員檢查，逾預定簡報時間入場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機會，評審項目「現場簡報與答詢」以零分計算，由甄審會委員依據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予評分。
  4. 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應以中文進行口頭報告，並應自行準備電腦等相關簡報器材。現場得發送簡報書面紙本、播放動畫。
  5. 執行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合格申請人使用，但執行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申請人設備相容：  
110V電源；投影機；投影布幕。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7. 甄審會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合格申請人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
  8.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為 15分鐘，答詢時間 10分鐘為原則，於申請人答詢前，給予申請人3分鐘整合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9.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3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詢。
  10. 各合格申請人之簡報及答詢內容，均視為業經授權，將列入甄審會會議紀錄，並作為甄審評決、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11.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6.3.5 評決步驟

1.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計分，本案就評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以序位法作為評定方式。
2. 甄審會委員應對合格申請人就綜合評審評分表(附件14)之各項甄審項目均予以評分，並依各甄審項目合計得分轉序位法，合計得分不重複。得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其餘類推合計得分不重複。甄審委員對某一申請人之評分總分未滿60分或超過90分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敘明理由。
3. 合格申請人經甄審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投資計畫書分數未達75分者，甄審會得逕行評決該合格申請人不予排序。
4. 工作小組收齊各甄審會委員之綜合評審評分表(附件14)後，以無記名方式將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評定之合計得分及序位名次填入「綜合評審總評表」(附件15)，並以各合格申請人序位總和最低者且符合本案甄審標準者為排序第一名，即為最優申請人，次低且符合本案甄審標準者為序位排序第二名，即次優申請人。若序位總和相同者，以得第一名序位次數較多者為優先；若第一名序位次數相同者，以合計得分總平均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相同，以甄審項目「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平均得分最高者優先；若仍相同，以甄審項目「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平均得分最高者優先；若仍相同，以甄審項目「財務計畫」平均得分最高者優先；若仍再相同者，則由召集人以抽籤決定之。
5. 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6. 經出席甄審委員確認「綜合評審總評表」(附件15)之評定分數及序位無誤後，由執行機關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頁公布綜合評審結果，並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

6.3.6 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2. 辦理複評。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1）、（3）點辦理。

6.3.7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

6.3.8 依據評審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甄審會會議紀錄，於綜合評審作業完成後公開之。

6.3.9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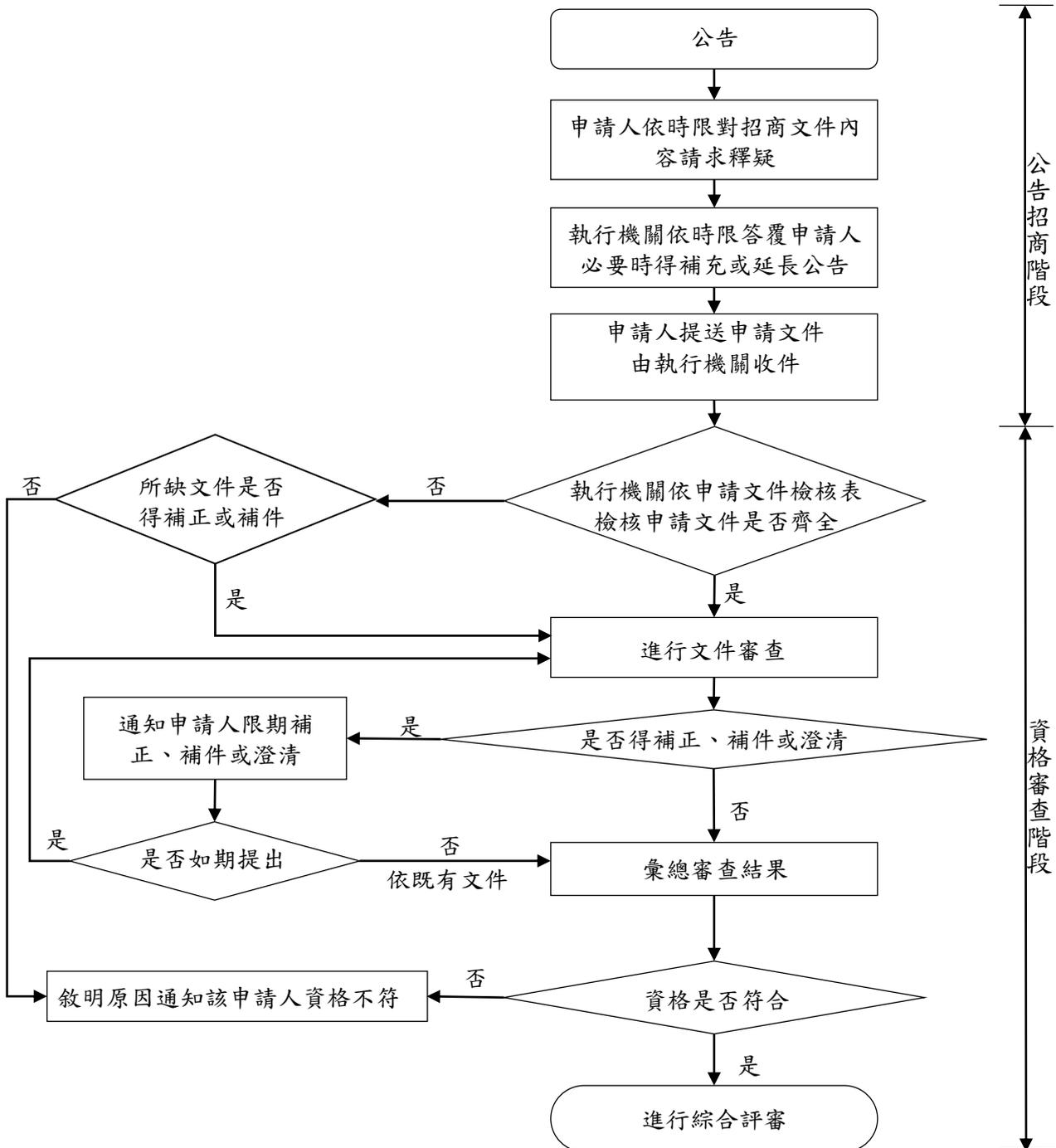
(惟綜合評審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類如重大傳染病疫情期間)，經執行機關發函通知各合格申請人取消簡報者，甄審項目不納入「簡報與答詢」，其5分之配分將調整至「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之甄審項目，「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配分將從30分調整為3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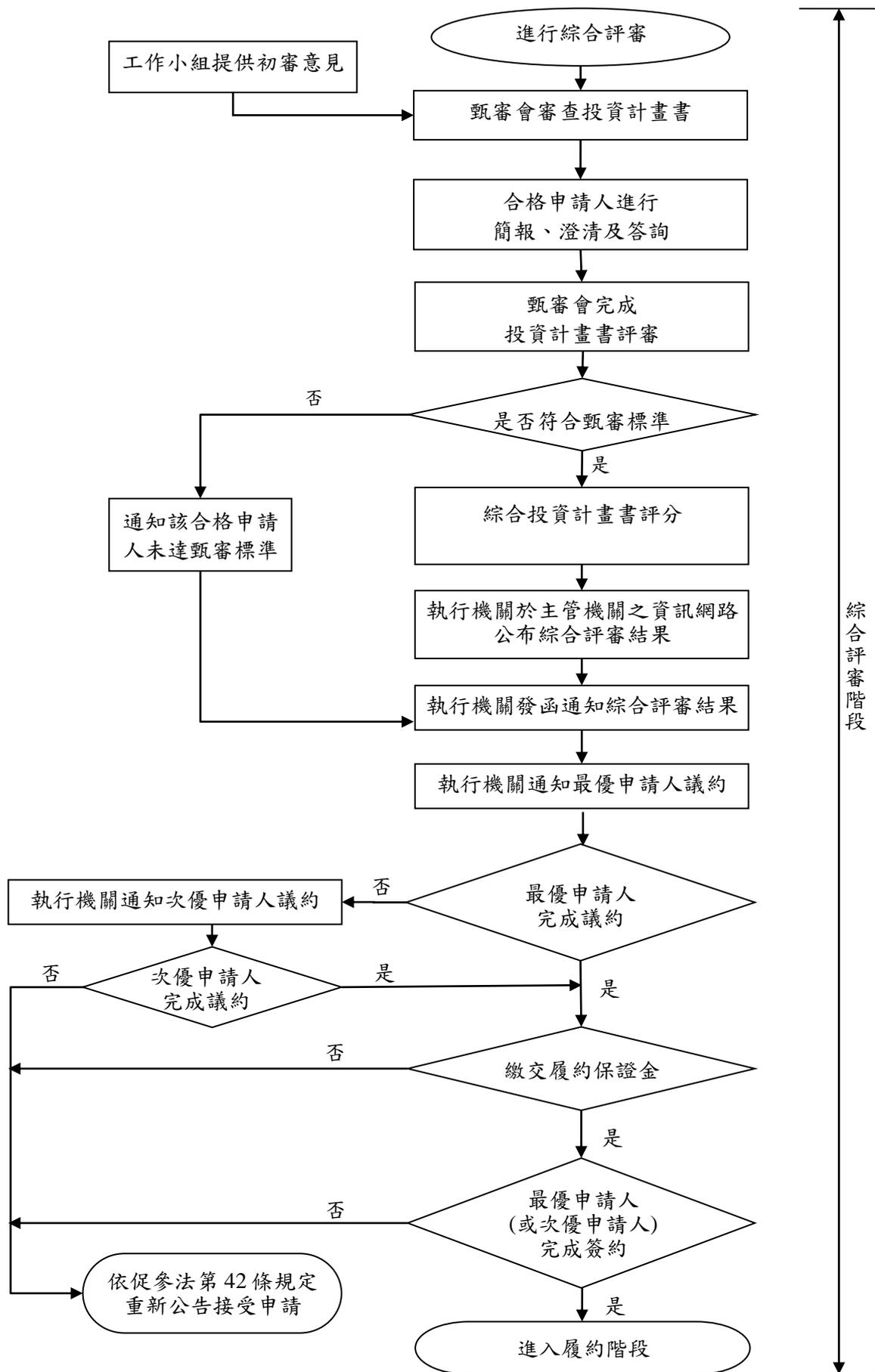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內容重點	配分
1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經營管理實績經驗	1.申請人簡介	10
		2.經營團隊籌組計畫	
		3.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說明	
		4.協力廠商簡介及相關營運經驗說明	
2	空間規劃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1.對於本案建築設計圖說規劃提出相關建議	15
		2.整體空間規劃構想	
		3.設施裝修計畫	
		4.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3	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	1.營運規劃	30
		2.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3.試營運及行銷推廣計畫	
		4.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	
		5.風險管理計畫	

		6.保險計畫	
		7.移轉及歸還計畫	
4	財務計畫	1.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0
		2.資金籌措計畫	
		3.營運收支預估	
		4.重增置計畫	
		5.財務效益分析	
		6.敏感性分析	
		7.固定權利金金額與變動權利金占營收百分比之合理性	
5	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	1.辦理體育推廣活動計畫(包含冰上運動推廣計畫、運動賽事推廣)	20
		2.公益活動規劃與執行方法(包含冰上運動推廣)	
		3.活化運動場館之創意計畫(包含運動智慧科技應用計畫，及運動ESG發展計畫(例如推動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體育政策的推動、運動產業界合作、贊助體育賽事、節能減碳、員工訓練、性平教育、公司福利等))	
		4.社區營造計畫與其他公益回饋事項	
		5.公益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及每年固定回饋金額	
		6.學生球類運動優惠回饋方案(含舉辦活動、設施使用門票優惠)	
6	現場簡報及答詢	包含簡報內容、表現及答詢回應	5
		合計	100

## 6.4 作業流程與時程

6.4.1 本案作業流程如下圖。





6.4.2 本案甄審作業預定時間如下表。

作業階段	預定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
招商公告	114年7月11日	公告招商
	114年8月9日	本案申請人提出書面釋疑
	114年8月24日	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並補充公告
	114年9月8日	申請人遞送投資申請文件
資格審查	114年9月9日	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並對申請人提出資格須補正、補件或澄清事項
	114年9月15日前	申請人就資格審查文件完成補正、補件或澄清
	114年9月18日前	完成資格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綜合評審	114年9月28日前	1. 甄審會審查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合格申請人限期提出須澄清事項) 2. 合格申請人簡報 3. 完成綜合評審，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或增選次優申請人
	-	執行機關辦理評選結果公告，通知各合格申請人評定結果
議約	依本申請須知第8.1.3條規定辦理	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如無法完成議約，則與次優申請人進行議約)
簽約	依本申請須知第8.4.1條規定辦理	完成投資契約之簽訂手續

備註：

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並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

## 第七章 政府承諾與協助事項

### 7.1 執行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 7.1.1 執行機關於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驗收後 30 日內通知民間機構，至遲應於興建完成驗收之日起 90 日內，將委託營運標的物列冊並依現況點交予民間機構。前開清冊應載明財物項目、數量及使用現況。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點交之財產及物品清冊中註明，未註明則視為無瑕疵，民間機構不得以其未確實點交而嗣後主張尚有瑕疵或故障之資產，另向執行機關為更換或其他請求。
- 7.1.2 地價稅及房屋稅由執行機關負擔。但民間機構因經營附屬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販賣部、小型商店、販賣機及收費型置物櫃等），該空間須按實際使用樓地板比例面積課徵營業用房屋稅及地價稅，並由民間機構負擔。
- 7.1.3 執行機關承諾設立單一聯絡窗口，協助民間機構於本案相關之業務溝通及行政協調事項。

### 7.2 執行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 7.2.1 執行機關協助民間機構與有關單位協調，使電力、自來水、電信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之申請。
- 7.2.2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需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辦理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申請時，執行機關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
- 7.2.3 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機構依法申請相關稅捐優惠：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將協助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7.2.4 執行機關提供協助，但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契約或負損害

賠償責任。

#### 7.2.5 執行機關協助民間機構進行建議事項之調整或變更。

## 第八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 8.1 議約

8.1.1 議約原則：執行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
2. 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招商文件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2) 招商文件文字或語意不清。
  - (3)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 (4)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5)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8.1.2 簡報答詢過程中申請人承諾部分，除文字語意之確認外，不予修改。

#### 8.1.3 議約期限

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42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不可抗力事由(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或有可歸責執行機關之事由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1.4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

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8.1.5 無申請人、最優申請人無法議約、簽約之處理：

1. 招商程序有下列情形產生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1) 無任一申請人通過本計畫甄審會評審合格者。

(2) 最優申請人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以不正當手段得標，或得標後未遵行本案招商文件之規定時。

(3)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事項。

2. 倘有前述(2)、(3)之情事者，得依甄審會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取得本案之簽約權，並依相關程序辦理簽約及營運事宜。

##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8.2.1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 30 日內，提出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及分支機構之組織內容等相關規劃方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

8.2.2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提出民間機構董事會、理事會或其他依法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8.2.3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8.2.4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議約完成後 30 日內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執行機關審定後納為投資契約文件之一部分，以作為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依據。

8.2.5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 8.3 履約保證

8.3.1 履約保證之金額

為擔保民間機構履行其依投資契約所負之義務，最優申請人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前繳納新臺幣500萬元整之履約保證金。

8.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

- (1) 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豐原分行；戶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保管款專戶，帳號030038095521)。
-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應為即期且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3) 保付支票，應為即期且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4) 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且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5) 無記名政府公債。
- (6)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7) 本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8) 本國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8.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預定簽約日前，如最優申請人未能於預定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且經執行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能補正者，執行機關將不予簽約，並不予發還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

## 8.4 簽約

### 8.4.1 簽約期限

執行機關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審查同意後，通知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

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4.3 本案不允許最優申請人成立專案公司。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4.4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

受次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4.5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8.4.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8.1.3、8.1.4、8.4.2 以及 8.4.5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廢止或撤銷。

## 8.5 其他事項

經擇定最優申請人後，執行機關基於政策變更、公益或特殊情事考量不續辦議約、簽約時，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無息退還申請保證金及協商補償金額。

附件 A 申請封套

案名：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 ROT 案

申請截止日期：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7 時整

編號：

送達地址：

#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收

申請人名稱：

聯絡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執行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申請人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 本 欄 請 勿 填 寫 ※

申 請 文 件 送 達 紀 錄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達地點：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送達方式：  專人（應簽名）

郵 遞

送件人簽名：

收件人簽名：

附件 B 資格文件封

案名：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 ROT 案

申請截止日期：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7 時整

## 資格文件封

申請人名稱：

聯絡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執行機關若未提供封套者，請申請人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文件檢核表					執行機關 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正本 份數	影 本 份數	是否 已付		合格	不合 格	需補 件
			是	免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即本表，得補正、得補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投資申請書(附件2)(得補正、不得補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申請切結書(附件3)(得補正、得補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代理人委任書(附件4)(得補正、得補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參本申請須知第4.1.2調，得補正、得補件) 1. 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本案申請截止日前3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2.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檢附：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立案)許可文書影本。 (2)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程，及法人印鑑證明書影本。 3.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申請聲明書(無則免附)(附件7)(得補正、得補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參本申請須知第4.1.4條，得補正、得補件) 1. 最近1年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 (1)最近1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	-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影本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代之。</p> <p>(2)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p> <p>(3)若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影本。</p>							
<p>3. 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1年無退票證明正本；惟設立未滿1年者，則以成立後之期間為準。未設支票帳戶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得免提出，但須出具附件8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且蓋妥印鑑。</p>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8)(得補正、得補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營運能力證明文件(得補正、得補件)		-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無則免附)(附件9)(得補正、得補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10)(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無融資計畫者免附，得補正、得補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投資計畫書(不得補正、及不得補件)		15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投資計畫書檔案光碟或隨身碟(得補正、得補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p>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申請須知第4.2條所指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不符，不予評選。</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理由：○○</p>						
執行機關	審查人員						

## 附件 2 投資申請書

###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執行機關民國114年7月11日公告之「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成向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出之承諾。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3 申請切結書

####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申請人名稱）茲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公告之「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包括委託研究等）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執行機關因具切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程序中為執行機關辯護，並負擔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或因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具切結書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為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

地址：

電話：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 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 45 萬元整	
受益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99 號惠中樓 10 樓運動產業科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就信用狀受益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所辦理之「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_____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1. 付款申請書乙份。</p> <p>2. 匯票。</p> <p>上列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p>		
<p>特別指示：</p> <p>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p> <p>2. 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3.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銀行</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6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茲因（公司/法人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申請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並依本申請須知繳交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45 萬元整予執行機關。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執行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執行機關要求本行履行申請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執行機關所主張之放棄金額如數給付執行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執行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止；或至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本行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立書人：\_\_\_\_\_ 銀行（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職銜）\_\_\_\_\_（姓名）（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9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

###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

本公司/法人/自然人即\_\_\_\_\_承諾願意於貴公司/法人獲選為「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貴公司/法人之委託，作為本案\_\_\_\_\_（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立承諾書人（簽章）：  
公司/法人名稱：  
公司/法人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備註：

1. 簽訂本承諾書為本國公司/法人，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如為自然人，則應由該自然人簽名及蓋章。
2. 本承諾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10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申請人: 項目	權利金支付金額
固定權利金	申請人承諾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每年繳付固定權利金新臺幣○萬元整予執行機關（以會計年度計算為準）。
變動權利金 加計比例	申請人承諾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每區間加計□%。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 (印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章)

註: ○萬元所填數額，不得低於 150，且應為整數，如填報數額有小數點者，則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如未填寫仍為有效，視為填寫數額為 150。

註: □% 所填數額，得為 0 不得為負值，且應為整數，如填報數額有小數點者，則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如未填寫仍為有效，視為填寫數額為 0。

註: 本表未核章、加註其他條件、變更修改格式文字內容，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11 申請人請求釋疑申請表

###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連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釋疑注意事項：

- 一、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 二、本釋疑表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招商文件公告日起第 30 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間執行機關得不接受。
- 三、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四、申請人於書面傳送後，請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備註：

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列印。
2. 「文件標的」應註明係申請須知部分抑或投資契約部分；「章節」應註明頁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名稱：

審查項目	補件、補正 或說明事項	申請人之補 正、補件或說 明情形	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意見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					
二、投資申請書					
三、申請切結書					
四、代理人委任書					
五、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六、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聲明書					
八、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九、債信能力聲明書					
十、營運能力證明文件					
十一、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					
十二、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十三、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十四、投資計畫書					
十五、投資計畫書檔案光碟或隨身碟					
用 印 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 查 結 果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申請須知第4.2條所指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理由：○○				
執 行 機 關	審查人員				

附件 13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日期：○年○月○日

審查項目	申請人	○○○	○○○	○○○	○○○	○○○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						
二、投資申請書						
三、申請切結書						
四、代理人委任書						
五、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六、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聲明書						
八、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九、債信能力聲明書						
十、營運能力證明文件						
十一、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						
十二、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十三、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十四、投資計畫書						
十五、投資計畫書檔案光碟或隨身碟						
是否為合格申請人(是:○; 否:×)						

附件 14 綜合評審評分表

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 (ROT) 案

綜合評審評分表

委員編號：

項次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評分				
			(名稱 1)	(名稱 2)	(名稱 3)	(名稱 4)	(名稱 5)
1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經營管理實績經驗	10					
2	空間規劃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20					
3	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	30					
4	財務計畫	20					
5	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	15					
6	現場簡報及答詢	5					
總分 (合計總分不得重複)		100					
序 位							
投資計畫書總分是否高於 75 分							
總評分未滿 60 分或超過 90 分之說明							

備註：

1. 本表分數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評審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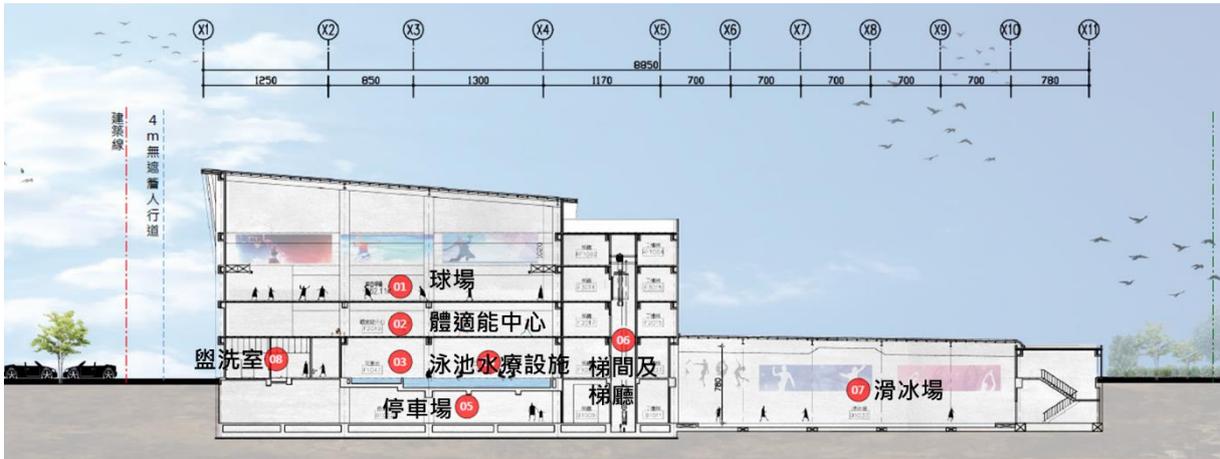
委員簽名：



**附件 16 本案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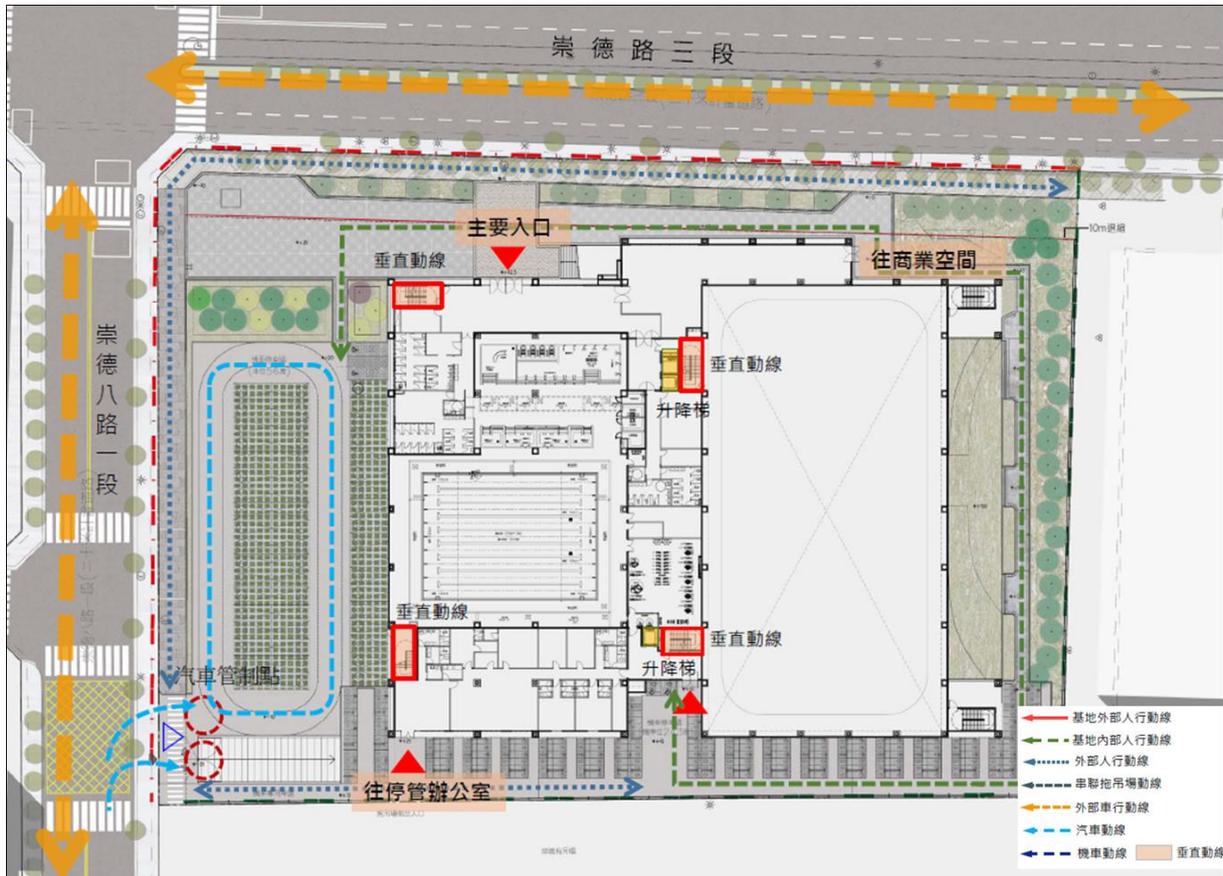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公告現值 (元/m <sup>2</sup> )	公告地價 (元/m <sup>2</sup> )	分區	所有權	管理者
崇德段	231	8,142.32	113,603	11,324	文教區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府運動局
	232	4,352.87	110,790	11,060			
	小計	12,495.19	-	-			

## 附件 17 本案建物基本資料



資料來源：「臺中市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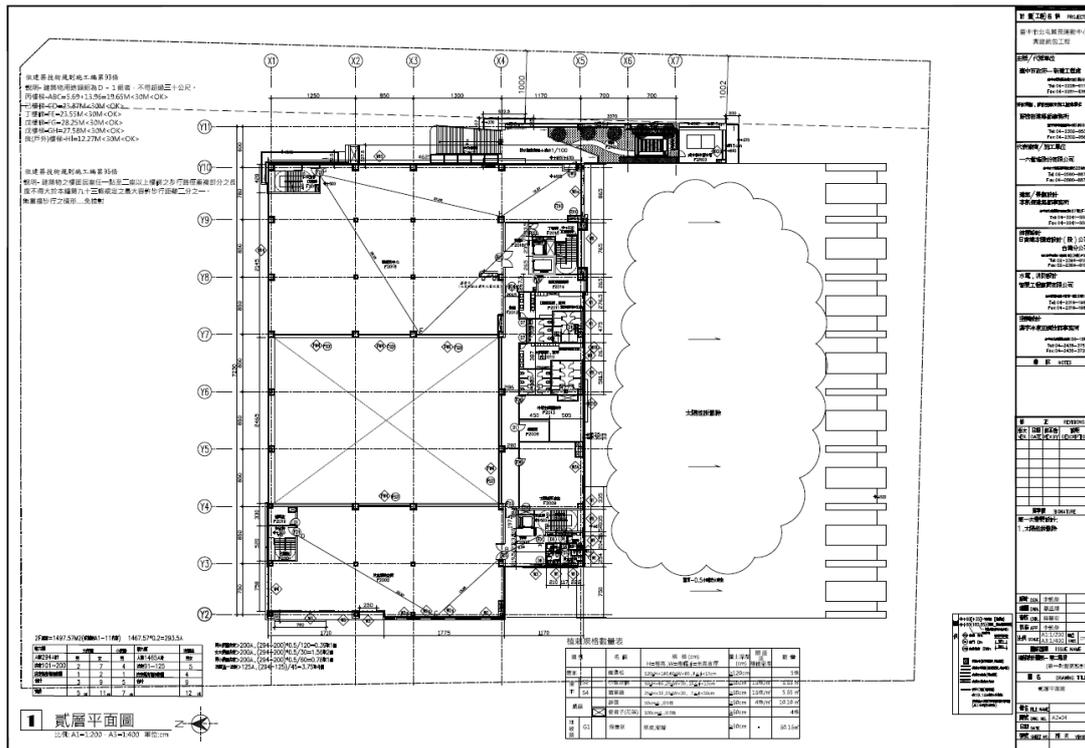
圖 1 剖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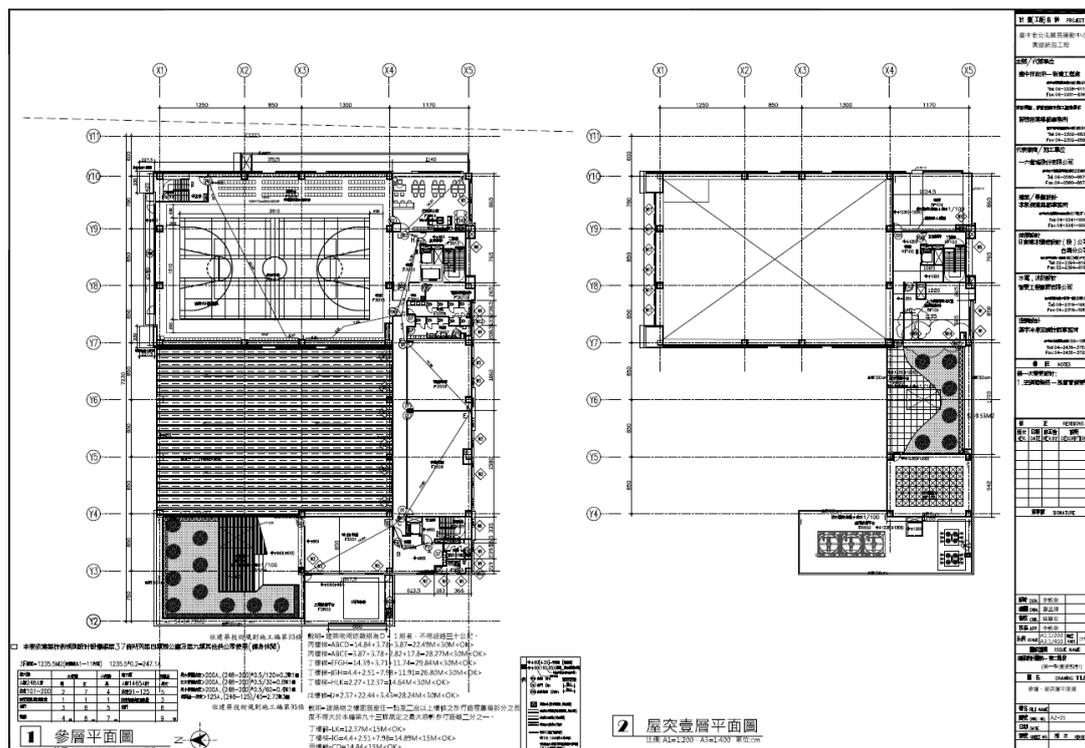
圖 2 基地配置及動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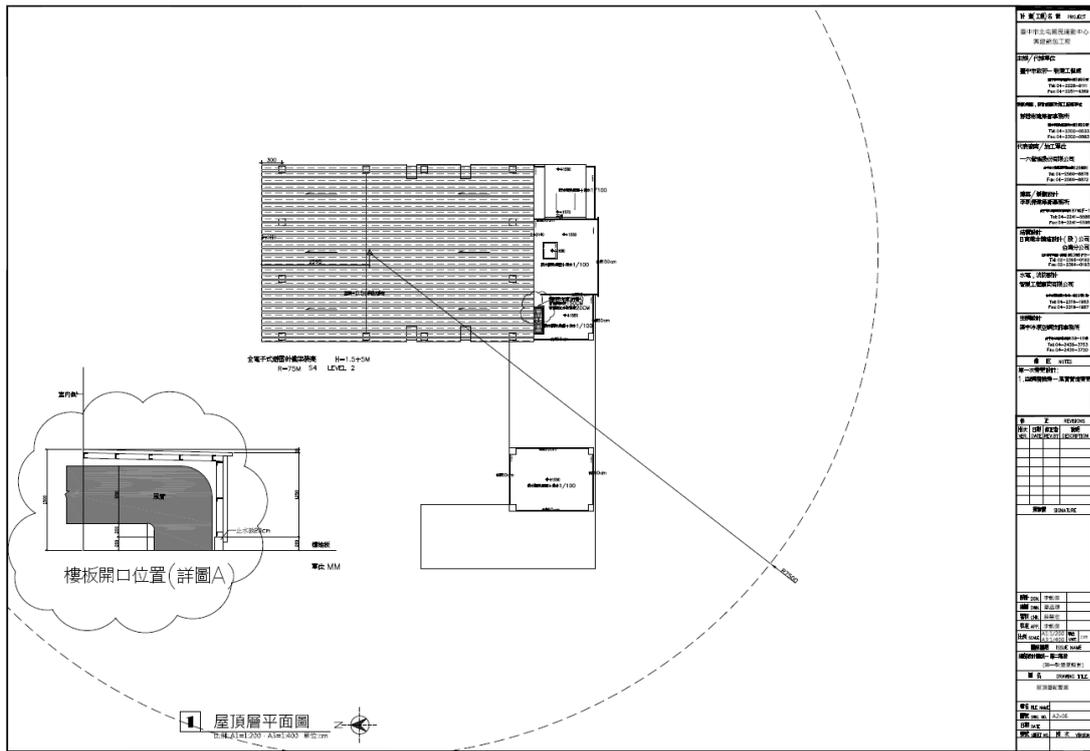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第一次變更設計)

圖 5 地上二層平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第一次變更設計)

圖 6 地上三層及屋突層平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第一次變更設計)

圖 6 屋頂層平面示意圖